

## 2017/18 年度中六級重讀收生安排

### 收生條件

1. 本校之中六重讀學額只接受本校學生申請。
  2. 收生數目：按下學年升中六級各班餘額而定。
  3. 取錄重讀生準則：以文憑試成績為首要考慮，另外須配合適當之選修科目。
  4. 文憑試總成績須最少有五科達 2 級，其中必須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（必修單元）及通識四個核心科目。
  5. 中文、英文科成績須取得 3 級或以上；數學、通識科成績須取得 2 級或以上。
  6. 文憑試最高五科總積分達 15 分\*。在計算「最高五科總積分」時，6A 班學生可以「數學（單元二）」之成績替代數學科之成績，惟兩個分數不能一同計算於最高五科總積分之內。
  7. 操行須達 B+ 級或以上。
  8. 如學生在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(JUPAS)」中獲 UGC 資助的「學士學位課程」取錄資格，其重讀中六申請將自動取消。
  9. 編班及編科須視乎實際空缺而定。
  10. 重讀收生優先次序：
    - 10.1 比較最高 5 科總積分；
    - 10.2 比較英文科成績；
    - 10.3 比較中文科成績；
    - 10.4 比較校內操行；
    - 10.5 如以上各項均無法排出有關次序，將交重讀收生會議詳細討論
  11. 如同學在體藝方面有突出表現，而符合本校中六重讀之基本收生要求（成績、操行及其他表現），或可獲有關體藝老師推薦，優先獲得中六重讀學位（每屆批准限額為最多兩人）。
  12. 校政組擁有修訂以上「申請條件及規定」的最終決定權而不須另行通告。
- \* 文憑試積分之換算方法：  
5\*\*= 7 分；5\*= 6 分；5 級 = 5 分；4 級 = 4 分；3 級 = 3 分；2 級 = 2 分；1 級 = 1 分

### 申請程序

1. 7 月 12 日文憑試放榜後符合以上條件的中六學生可提交申請。
2. **放榜日(12/7) 8:30** 由班主任向有需要學生派發「中六級重讀申請表」，學生如欲申請，須即日填妥表格並於上午 9:00 前將申請表交回班主任。
3. 校方將進行篩選，然後在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(JUPAS)」放榜日當日(8 月 7 日星期一)於學校網頁上公佈重讀生取錄及備取名單。
4. 獲得取錄的學生必須於 **8 月 21 日下午五時前**回校註冊，否則其學位將不予保留。
5. 如仍有空缺，校方將於 **8 月 22 日**後致電通知備取名單中的學生，有關學生必須於 **8 月 25 日中午十二時前**回校註冊，否則其學位將不予保留。

## 體藝傑出表現推薦中六重讀機制

被推薦的學生資格：

- 1.1 體藝有突出表現的同學
- 1.2 符合本校中六級（新高中）重讀生之收生要求
- 1.3 中六時操行 B+或以上
- 1.4 每屆批准限額：最多 2 人

### 體藝傑出表現中六重讀推薦表格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

\_\_\_\_\_ (英文)

#### 文憑試成績

中文\_\_\_\_\_級

通識\_\_\_\_\_級

英文\_\_\_\_\_級

選修科\_\_\_\_\_級

數學\_\_\_\_\_級

\_\_\_\_\_級

強項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推薦老師簽署：\_\_\_\_\_ ( )